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708	38,002
直接成本		(11,420)	(12,663)
毛利		30,288	25,339
其他收益	2	312	283
行政開支		(20,989)	(20,228)
營運溢利		9,611	5,394
融資成本	4	(1,676)	(1,711)
除稅前溢利		7,935	3,683
稅項	5	(2,390)	(1,98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5,545</u>	<u>1,69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1	1,7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	(74)
		<u>5,545</u>	<u>1,697</u>
股息		—	—
每股盈利(仙)	7		
基本		<u>0.429</u>	<u>0.135</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67	579,264
無形資產		5,931	6,514
預付租約款項		10,491	10,641
會所債券		1,350	1,350
		<u>588,439</u>	<u>597,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194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706	6,225
應收貸款	9	3,174	2,863
應收稅項		—	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18	12,464
		<u>31,800</u>	<u>22,4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2,839	16,530
應付董事款項		—	38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股息		1,515	1,515
銀行貸款		341,711	355,141
應付稅項		1,585	—
		<u>374,064</u>	<u>379,984</u>
流動負債淨值		<u>(342,264)</u>	<u>(357,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175</u>	<u>240,2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97	6,703
		<u>7,097</u>	<u>6,703</u>
資產淨值		<u>239,078</u>	<u>233,533</u>
<b>權益</b>			
股本		26,218	26,218
儲備		214,017	208,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0,235</u>	<u>234,61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7)	(1,081)
權益總額		<u>239,078</u>	<u>233,53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則除外，該等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及2</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金融工具 <sup>4</sup>

### 生效日期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41,708	38,002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及 安排費用收入	311	282
減收回成本	1	1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1</u>
	<u>312</u>	<u>283</u>
收益總額	<u>42,020</u>	<u>38,285</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店營運業務
- 放款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公司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41,708</u>	<u>311</u>	<u>42,019</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9,415</u>	<u>236</u>	<u>9,651</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u>(1,717)</u>
除稅前溢利			<u>7,93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38,002</u>	<u>282</u>	<u>38,284</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6,832</u>	<u>(507)</u>	<u>6,325</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u>(2,643)</u>
除稅前溢利			<u>3,683</u>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23	5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22	1,196
借貸成本總額	1,645	1,696
銀行費用	31	15
	<u>1,676</u>	<u>1,711</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法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1,996	—
遞延稅項支出	394	1,986
	<u>2,390</u>	<u>1,986</u>

#### 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854	9,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0	8,647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3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151	151

##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621                      1,771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310,925,24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減：呆賬撥備

8,136                              5,249  
(19)                              (1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17                              5,230  
—                                      80  
589                                      915  
8,706                              6,225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b>未經審核</b>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經審核</b>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7,428	4,786
31－60日	242	156
61－90日	405	261
90日以上	42	27
	<u>8,117</u>	<u>5,230</u>

## 9. 應收貸款

	<b>未經審核</b>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經審核</b>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2,700	2,700
應收利息減收回成本	474	163
	<u>3,174</u>	<u>2,86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月利率介乎1.5厘至2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0,000港元)。由於本土旅行團及旅客數目上升，平均房價增加及酒店入住率有所改善，推動營業額上升。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5%。酒店業務之業績有所上升，而來自非經常性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大幅下降。本期間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為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但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仍須努力以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香港酒店市場將繼續受惠於來港之旅客數目上升及長途旅遊市場逐漸復甦。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中長期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43%，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2%。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170,000,000港元(50%)將於一年內到期，約17,000,000港元(5%)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2,000,000港元(15%)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02,000,000港元(30%)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